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02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花逸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路得·法撒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